

九江学院教务处

九院教字〔2021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九江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使用 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九江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九江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教学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，加强建设经费管理，根据《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方案》（赣教高字〔2020〕34号）以及《九江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九院字〔2021〕8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由学校按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单独设账，专款专用。团队建设验收合格后节余经费仍归教学团队支配，不挪作他用。

2. 经费管理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教务处出具项目经费划拨单，二级学院和项目负责人按照上级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本着合法合规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合理编制经费预算、规范使用建设经费，切实提高使用效益。

3.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开展教学研究、培育教学成果奖、人才培养、参加（举办）教学相关会议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图书资料购置等，经费报账实行院长、团队负责人“双签”制，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。

4. 笔记本电脑及录像设备等高值硬件设备、非教学类考察、劳务费等，不得列入教学团队建设经费支出。

5. 在建教学团队，应按建设规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并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接受评估（验收），评估（验收）不合格者，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要求的，终止经费支持，予以

撤项。

6. 二级学院和团队负责人应遵守国家财政纪律，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。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7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